



QHHJ/CX-B-26(19)
171312050160

正本

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 监测报告

编号：齐环监字 2018 年第 1027 号

企业名称：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三期焦炉）

运营单位：青岛佳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6 月 3 日

齐河县环境保护监测站

（加盖监测业务专用章）



监测结果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站监测业务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本站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4. 监测委托方如对本站监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自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站提出。
5. 由监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则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6. 未经本站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地 址：齐河县齐鲁大街 286 号

邮政编码：251100

电 话：0534—5607097

传 真：0534—532115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

帐 号：1612003009026406515

一、前言

监测期间，该公司运行 3 期焦炉运行正常，安装了青岛佳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气在线监测系统。

齐河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对该公司安装于 40 米监测平台的烟气 CEMS 进行了比对监测。

二、依据

(1) GB/T16157-1996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》

(2) HJ/T75-2007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

三、标准

监测项目		考核指标
颗粒物	准确度	当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： ≤50mg/m ³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15mg/m ³ ； >50 mg/m ³ ~≤100 mg/m ³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25%； >100 mg/m ³ ~≤200 mg/m ³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20%； >200 mg/m ³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15%
		当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： ≤20umol/mol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6umol/mol； >20umol/mol ~≤250umol/mol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20%； >250 umol/molg 时，相对准确度≤15%
氧量	相对准确度	当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其他气态污染物排放浓度： 相对准确度≤15%
烟气流速	相对误差	≤15%
烟气流速	相对误差	流速>10m/s 时，不超过±10%； 流速≤10m/s 时，不超过±12%
		烟气温度的绝对误差

四、工况

监测期间该企业 3 期焦炉运行负荷达 88%。

五、结果

QHHJ/CX-B-26 (20)

齐河县环境保护监测站

固定污染源烟气 CEMS 比对监测结果表

编号：齐环监字 2018 年第 1027 号

企业名称：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测试点位：三期焦炉

测试日期：2018 年 5 月 30 日

CEMS 主要仪器型号

仪器名称	型号	原理	制造单位
CEMS 系统	YSB	—	青岛佳明
颗粒物分析仪	YSB-D-LSS	后向散射法	青岛佳明
二氧化硫分析仪	YSB-G-UV	非分散紫外吸收法	青岛佳明
氮氧化物分析仪	YSB-G-UV	非分散紫外吸收法	青岛佳明
氧量分析仪	YSB-G-UV	电化学法	青岛佳明
烟气流速	YSB-F-PT	s 型皮托管法	青岛佳明
烟气温度	YSB-F-PT	铂电阻法	青岛佳明

项目	参比法数据	CEMS 数据	单位	限值	监测结果
颗粒物	19.2	18.3	mg/m ³	±15mg/m ³	-1.1
氮氧化物	365	353	mg/m ³	±20%	-3.4
氧量	14.1	14.1	%	≤15%	1.9
烟气流速	3.8	3.5	m/s	±10%	-8.9
烟气温度	184	185	°C	±3°C	1

所用标准气体名称	浓度值 (mg/m ³)	生产厂商名称
一氧化氮标气 (194mg/m ³)	197	马鞍山东南特种气体有限公司

参比方法	所用仪器名称	型号、编号	原理	方法依据
颗粒物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3012H	重量法	《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DB37/T 2537-2014)
氮氧化物		061	定电位电解法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693-2014)

备注：以上数据均为各数据对的平均数

结论：
 1. 监测期间，该企业在线监测系统比对项目比对合格。
 2. 在线监测系统的过剩空气系数、烟气流量、污染物折算浓度、污染物排放速率等参数设置及计算符合相关要求且计算正确。

报告编写：

边建美

监测科室负责人：

李爱华

授权签字人：

谢强